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7月6日起,交通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26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5646	平安高端装备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5647	平安高端装备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交通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手续费率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变更,以交通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6年7月3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0月3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联董事陈有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箱:fund@pingan.com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一)表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8月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人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亲自出席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代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授权效力有效规则

(1)多次以有效规则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行为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先行表达了有效表决,则以其有效表决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填写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决议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票员对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寄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8月6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7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6年7月3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0月3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关联董事陈有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稳健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 中基金(FOF)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畴。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财通资管稳健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投资、分散投资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参与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期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应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非业无关的交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性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可能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0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P),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1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P)为1.6638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价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先行表达了有效表决,则以其有效表决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填写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决议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票员对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寄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8月6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3. 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 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二:《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二: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名称: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 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其他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xx年xx月xx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泰坦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0月3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泰坦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泰坦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泰坦转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泰坦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泰坦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泰坦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化科工,证券代码:000576)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较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内容。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能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19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P),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7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P)为1.6638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价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